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063號

債 權 人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派樂地大樓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秀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住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1樓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二、具狀陳報債務人現有無實際住居於該社區。

三、社區住戶規約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